

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议了其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事项，现声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四平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欧亚置业）、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珲春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珲春欧亚置业）与银行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个人住房及商铺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 26,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四平欧亚置业、珲春欧亚置业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前，拟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我们事前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

经审议、审阅担保事项的有关资料，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购房
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张义华 _____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购房
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_____ 张义华 张义华

张树志 _____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购房
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哲 _____ 张义华 _____

张树志 张树志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